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年度報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3年4月28日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2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17.07(3)及17.07A條，本公司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補充資料：

- (a) 於2022年4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50,000,000份及2,160,000份。
- (b)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8.82%。

#### 薪酬委員會審查與該計劃有關的重要事項概要

#####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八名僱員（統稱「承授人」）獲授47,840,000份購股權，而所有相關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即2022年9月30日）歸屬並自該日起可予行使。

經考慮承授人的過往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期超過12個月，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以較短的歸屬期授出該等購股權：

- (i) 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

- (ii) 獎勵並認可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 (iii) 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和業績提升而繼續努力；及
- (iv) 加強承授人為本集團提供長期服務的承諾。前述各項均符合該計劃的宗旨。

### **表現目標**

購股權並未附帶任何表現目標。薪酬委員會注意到，該計劃的宗旨是為激勵或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且該計劃並未對相關貢獻作出限制性規定。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a)承授人職位及職責的重要性；(b)承授人的過往表現及貢獻；及(c)預期承授人將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作出的貢獻，並認為儘管購股權在授出之時並未附帶任何表現目標，惟授出購股權仍然符合該計劃的宗旨。

### **退出機制**

購股權並不附帶退出機制。倘作為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的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犯有嚴重不當行為而不再擔任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所授出的購股權將立即失效且不得行使。

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該計劃旨在獎勵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公司價值。此外，薪酬委員會亦認為：

- (a) 承授人為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彼等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直接貢獻；
- (b)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是對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認可；及
- (c) 購股權受該計劃的條款所規限，而該計劃亦訂明購股權可能失效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17.06B(7)及17.06B(8)條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告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2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2年年報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3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焦捷女士及高鴻翔先生。